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测绘地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测绘管理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河南省测绘地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测绘地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

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负责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

业相关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档案：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

(三)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行政处罚信息；

(四) 经生效判决认定构成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犯罪的信息；

(五) 不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六) 不履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七) 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八) 不依法履行合同或其他违约信息；

(九)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获得的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

基础信息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主动填报并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

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披露期限自认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向录入信

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等级基础分为 90 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10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优秀），80-100 分（含）为 B 级（信用良好），60-80 分（含）为 C 级（信用中等），60 分（含）以下为 D 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资格灭失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办理相关许可证延续、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简化程序等便捷服务；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招投标中可以给予加分；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以及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 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 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 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依法重点审查；依法禁止参与省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活动；对已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项目，严格审查其履约能力；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 2 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

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信

用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

信用信息的；

(二)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三) 擅自对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五) 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N)
		$N=90-\text{失信扣分}+\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leq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leq 80$
D	信用不良	$N \leq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未经审批使用涉密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	未经审核公开地图内容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3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罚款。	一般	10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4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行政处罚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罚款。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特别严重	30
5	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6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的地图的	当场没收违法产品，可处罚款。	严重	20
7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20
		情节严重，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8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或地图编制工作的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严重	20
9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严重	20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特别严重	30
10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可处罚款。	严重	20
		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30
11	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送审，并处罚款。	严重	20
		拒不送审或者不按照审核意见修改的，没收全部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30
1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13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罚款。	一般	10
		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罚款。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8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19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0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1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2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罚款。	一般	10
23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4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25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26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27	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28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核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9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罚款。	一般	10
		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2	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3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一般	10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20
34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开发、利用、复制或者转借汇交的测绘成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1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20
35	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处罚款。	一般	10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6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20
37	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38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造成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丢失、损毁或者泄密的；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的；测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完成任务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	被批准利用该测绘成果的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39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并依法采取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措施。	轻微	5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一般	10
4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主体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